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南街西侧停车场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南街西侧停车场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内蒙古博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6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63.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南街西侧停车场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内蒙古博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6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63.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博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博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MA0PQUBR4K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拉善左旗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阿拉善左旗药品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所属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6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